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东北局撤许告通航字〔2022〕3号

大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自2021年7月27日以来，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负责人长期失联；公司航空器未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。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下发《东北管理局关于敦促锦州龙宇等3家企业进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整改的公告》后，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，认定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CCAR-290-R3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包阔

联系电话：024-88299359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2年5月27日

监督电话：024-88293034

此件一式两份